



企业经理人法律书架

文化产业法律实务

WENHUA CHUANMEIYE ZHENGCE FAGUI JINGJIE

文化传媒业 政策法规精解

李德成 主编

文化传媒业依法经营、合规管理的**必备工具**

- 图书、报刊、印刷业的管理
- 娱乐活动场所的设立与管理
- 文物出境、出口鉴定标准
- 电影、电视剧的制作、发行与播放
- 互联网文化传媒
- 音像制品管理
- 营业性演出规范
- 文物拍卖、复制管理
- 美术艺术品经营的管理

附赠价值38元光盘
下载打印即可使用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企业经理人法律书架

文化产业法律实务

WENHUA CHUANMEIYE ZHENGCE FAGUI JINGJIE

文化传媒业 政策法规精解

主 编 李德成

撰稿人（按所著章节先后为序）

李德成 唐 欣 叶月琴 方登发

石曙光 蔡 鹏 曾学明 陈际红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文化传媒业政策法规精解/李德成主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6. 4

(公司与产权法律实务丛书)

ISBN 7-5036-6273-5

I. 文… II. 李… III. 文化事业—行政管理
—法规—研究—中国 IV. D922.16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26707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戴伟周瑾

装帧设计/于佳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787×960毫米 1/16

印张/34.25 字数/700千

版本/2006年8月第1版

印次/2006年8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ISBN 7-5036-6273-5/D·5990

定价:56.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企业经理人法律书架

- 1.企业产权改革法律实务
李雨龙 著
- 2.公司股权转让操作指南
戈宇 著
- 3.公司法疑难问题解析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编
- 4.企业产权交易法律实务
赵曾海 主编
- 5.企业改制并购文书范本与操作指南
李雨龙 郭智慧 著
- 6.股权激励与公司治理法律实务
陈文 著
- 7.公司企业设立运营转让全程指南
李正清等 编著
- 8.公司法新型疑难案例判解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编
- 9.企业改制并购法律实务
华洋 主编
- 10.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战略
何敏 主编
- 11.信用·法律制度及运行实务
陈潜 主编
- 12.用人单位劳动法操作实务
左祥琦 著
- 13.国际反倾销应诉和申诉操作指南
李圣敬 著
- 14.公司治理法律实务
李雨龙 朱晓磊 著
- 15.公司章程制定指南
李雨龙 乔路 编著
- 16.文化传媒业政策法规精解
李德成 主编

新编法律文书范本系列

① 《中国常用合同范本》

书号：7-5036-5992-0/D · 5709

定价：48.00元

② 《人力资源常用法律文书范本》

书号：7-5036-6024-4/D · 5741

定价：38.00元

③ 《建筑与房地产常用法律文书范本》

书号：7-5036-6043-0/D · 5760

定价：48.00元

④ 《企业常用法律文书范本》

书号：7-5036-6038-4/D · 5755

定价：58.00元

⑤ 《企业管理常用规章制度范本》

书号：7-5036-6009-0/D · 5726

定价：38.00元

⑥ 《律师与企业法律顾问常用文书范本》

书号：7-5036-6042-2/D · 5759

定价：38.00元

⑦ 《国际商务常用法律文书范本》

书号：7-5036-6010-4/D · 5727

定价：38.00元

⑧ 《公民常用法律文书范本》

书号：7-5036-6023-6/D · 5740

定价：29.00元

全套8册 · 总定价： 335.00元

前 言

世界的经济正在经历一场安静而深刻的变革。在这样的背景之下,文化产业悄然兴起,蕴含着巨大的潜力和商机,日益引起人们的重视和青睐。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指出:“发展可以最终以文化概念来定义,文化的繁荣是发展的最高目标”。

中国共产党审时度势,在十六大上提出积极发展文化产业的战略任务,强调要“完善文化产业政策,支持文化产业发展,增强我国文化产业的整体实力和竞争力”。但是,与文明古国不相称的是,我国的文化产业的竞争力与发达国家相比仍有较大差距。我们的邻国日本在2001年11月通过对《振兴文化艺术基本法》,明确规定了振兴构成文化核心的艺术、媒体艺术、传统技能、生活文化、大众娱乐、出版物、唱片、文化遗产等文化艺术的基本概念、国家及地方政府的责任,同时规定了有关振兴文化艺术的基本政策和方法,确立了日本在21世纪的文化立国方略。韩国则将“文化产业”培育成为“21世纪的骨干产业”列为韩国的一项基本国策。美国依然是文化产业的超级大国,许多耳熟能详的文化公司都名列世界五百强。

与文化产业竞争力欠发达相适应的是我们的文化产业法律制度还不完善。突出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一)文化产业的相关法律位阶不高。在文化产业的法律体系之中,属于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的法律很少,行政法规的数量也不多,大量的现行有效的规定属于部门规章,也有不少规定的效力在部门规章效力以下。(二)有权制定规定的部门多,各种规定数量巨大。文化管理体制兼有文化行业管理、发展文化事业和促进文化产业的三重职能,是典型的政资、政事、政企不分。为了各种需要完成的职能,各部门制定出数量众多的规定,内容颇多重复,并且兼有矛盾之处,即使是高明之士也难以鉴别出其中细微的差别。除此以外,海量的规定也使读者查询法律信息变成一件难事。更为突出的问题是这个现状对于其他国家和地区的人士更难以理解和掌握。所以我们认为,对我国文化产业这些规范性的文件(有些是实际中发生法律效力的工作性文件)很有必要做一个梳理。

对于前述涉及的第一个问题,作为律师和学者这个职业群体,能够起到的作用是间接且极其有限的。制定出文化产业高位阶的甚至是能够产生基本法作用的法律,毕竟是重大事件,需要循序渐进。多年来我们参与其中,将我们的研究成果和实务经验贡献出来,相信将会产生积极的作用。

对于第二个问题,现行体制中的一些不合理之处短期内亦难以尽数去除,在实务中我们能够做到更多的是如何地适用和合法有效地“规避”这些客观存在的矛盾之处。从现实层面出发,对于已颁布的各项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应的梳理工作,使整个体系显得更为明确、使用更为便利,使业内人士处理事情时有所参考,减少在实际操作中的失误。而这些是执业律师力所能及的工作,也是编写本书的主要目的。虽然目的很明确,但是时间和精力却很有限,希望能够得到读者的理解和谅解!

本书从2004年开始筹划编写,历时三载,四易文稿,方付梓印刷。在这两年中,国家出台了大量的相关法规,对于这些新的规定,我们总是力争纳入本书的范畴,并将与新规定冲突的内容予以删除或修改。也许本书可以作为文化产业中的投资人、管理者、法务人员等作为日常工作的参考书,或者为国家机关、高等院校、研究机构、行业协会等相关人员提供借鉴,哪怕是能够产生一点点的微薄作用,也将成为我们不懈努力的动力!

编者

2006年7月20日

目录

CONTENTS

第一编 书报刊市场法律实务

第一章 出版法律实务

第一节 出版管理条例

第二节 电子出版物管理规定

第三节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管理

第四节 新闻出版保密的相关规定

第五节 重大选题备案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二章 书报刊管理的一般性规定

第一节 出版单位的主办和主管单位

第二节 关于书刊版号的相关规定

第三节 地图编制出版

第四节 法规汇编编辑出版

第五节 新闻出版行业标准化

第三章 出版物的市场管理

第一节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第二节 外商投资出版物分销企业

第三节 有关非法、违禁出版物的管理规定

第四节 其他有关出版物市场管理的规定

第四章 图书出版业

第一节 图书出版管理条例

第二节 图书出版管理规定

第五章 报纸出版业

第一节 报纸出版管理条例

第二节 报纸出版管理规定

第三节 报纸出版业经营规定

第四节 报纸出版业财务规定

第五节 报纸出版业其他规定

第六章 期刊出版业

第一节 期刊出版管理条例

第二节 期刊出版管理规定

第三节 期刊出版业经营规定

第七章 音像制品出版业

第一节 音像制品出版管理条例

第二节 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

第三节 音像制品出版业经营规定

第四节 音像制品出版业财务规定

第五节 音像制品出版业其他规定

第八章 电子出版物出版业

第一节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条例

第二节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

第三节 电子出版物出版业经营规定

第四节 电子出版物出版业财务规定

第五节 电子出版物出版业其他规定

第九章 地图出版业

第一节 地图出版管理条例

第二节 地图出版管理规定

第三节 地图出版业经营规定

第四节 地图出版业财务规定

第五节 地图出版业其他规定

第四章 图书管理实务	81
第一节 图书质量管理的相关规定	83
第二节 特殊图书管理的相关规定	94
第五章 报刊管理的一般性规定	111
第一节 报纸管理一般性规定	113
第二节 报纸管理的特别规定	123
第三节 期刊管理一般性规定	134
第四节 科技期刊管理的规定	144
第五节 报刊管理的其他规定	152
第六章 印刷业的管理	165
第一节 印刷业管理条例	167
第二节 印刷经营者的管理	175
第三节 其他印刷管理法律实务	181
第七章 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与刑事责任	189
第一节 《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的规定	191
第二节 违反新闻出版法律法规的刑事责任	201

第二编 演出与娱乐市场法律实务

第八章 演出市场法律实务	211
第一节 演出市场法律实务概述	213
第二节 营业性演出经营主体及其设立	214
第三节 营业性演出规范	218
第四节 政府支持及相关的监督管理	224
第五节 演出证管理	226
第六节 法律责任	227

第九章 娱乐文化市场法律实务	233
第一节 娱乐文化市场概述	235
第二节 娱乐文化场所的定义及种类	236
第三节 娱乐文化场所的设立及审批	237
第四节 娱乐文化经营活动及主要民事法律关系处理	242

第三编 影视、音像产业法律实务

第十章 电影产业法律实务	249
第一节 电影活动主体	251
第二节 制片	262
第三节 审查	276
第四节 电影的进出口	281
第五节 发行和放映	284
第六节 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286
第七节 电影档案管理	291

第十一章 电视剧法律实务	299
第一节 简介	301
第二节 电视剧的制作机构	303
第三节 电视剧的制作管理	308
第四节 电视剧的立项	317
第五节 电视剧的发行和播放	320
第六节 电视剧的进口与出口	324
第七节 动画片电视剧的管理	326

第十二章 音像市场法律实务	331
第一节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333
第二节 音像制品出版法律实务	337
第三节 音像制品内容审查法律实务	343

第四节	音像制品复制法律实务	347
第五节	音像制品市场管理法律实务	351
第六节	中外合作音像制品分销企业的法律实务	359
第七节	音像制品进口法律实务	364
第八节	音像制品的资料管理	369
第九节	音像制品的其他法律实务	374

第四编 文物与艺术品市场法律实务

第十三章	文物保护的基本法律法规	383
第一节	文物保护法	385
第二节	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400
第十四章	馆藏文物管理和文物保护单位的法律实务	411
第一节	博物馆藏品管理规定	413
第二节	文物藏品定级标准	418
第三节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标志、档案和保管等规定	426
第十五章	文物修缮与文物工程的法律实务	433
第一节	文物保护工程管理的法律实务	435
第二节	纪念建筑、古建筑、石窟寺等修缮工程管理的法律实务	438
第三节	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的法律实务	443
第四节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管理法律实务	447
第十六章	涉外文物市场的法律实务	453
第一节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管理法律实务	455
第二节	文物出境鉴定管理的法律实务	458
第三节	文物出口鉴定参考标准的法律实务	461
第四节	文物特许出口管理的法律实务	468
第五节	出国(境)文物展品包装工作规范的法律实务	469

第六节	出国(境)文物展览品运输的法律实务	472
第七节	暂时入境文物复出境管理的法律实务	474
第八节	旅客携带和个人邮寄文物的法律实务	475
第九节	文物、博物馆单位接受国外及港澳台地区捐赠规定	475
第十七章	文物经营及其他文物管理的法律实务	479
第一节	文物拍卖管理的法律实务	481
第二节	文物复制管理的法律实务	484
第三节	拓印古代石刻的法律实务	486
第十八章	美术艺术品保护的法律实务	489
第一节	美术品经营的法律实务	491
第二节	传统工艺美术保护条例	494
第三节	文化艺术品出国和来华展览法律实务	497
第四节	城市雕塑管理的法律实务	498
第五节	美术馆工作暂行条例	500
第六节	群众艺术馆、文化馆管理的法律实务	502
第七节	艺术档案管理的法律实务	505

第五编 网络文化市场法律实务

第十九章	互联网文化传媒	511
后记		588

第一编

书报刊市场法律实务

- ◎ 出版法律实务
- ◎ 书报刊管理的一般性规定
- ◎ 出版物的市场管理
- ◎ 图书管理实务
- ◎ 报刊管理的一般性规定
- ◎ 印刷业的管理
- ◎ 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与刑事责任

第一章

出版法律实务

- ◎ 出版管理条例
- ◎ 电子出版物管理规定
- ◎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管理
- ◎ 新闻出版保密的相关规定
- ◎ 重大选题备案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一节 出版管理条例

一、概述

(一) 出版活动与出版物

出版活动,包括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出版物,是指报纸、期刊、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出版活动,适用《出版管理条例》(下文简称“《出版条例》”)。

(二) 出版活动的基本要求

《出版条例》明确规定,从事出版活动,应当将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实现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相结合。公民有依法行使出版自由的权利,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予以保障。但公民在行使出版自由的权利的时候,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不得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

(三) 出版行政部门及职责

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负责全国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出版行政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法从事出版物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等活动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检查与违法活动有关的物品;对有证据证明是与违法活动有关的物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二、出版单位的设立与管理

(一) 出版单位

报纸、期刊、图书、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等应当由出版单位出版。出版单位,包括报社、期刊社、图书出版社、音像出版社和电子出版物出版社等。法人出版报纸、期刊,不设立报社、期刊社的,其设立的报纸编辑部、期刊编辑部视为出版单位。